

109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以及 108 課程綱要辦理。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進行學習評鑑。
- 三、本會設委員十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 (二)領域教師代表。
 - (三)家長或社區代表二名：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
- 四、本會職掌
 -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1.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5. 彈性學習節數中，學校共同活動節數與班級時數之比例確定。
 6. 學校共同活動時數之活動內容、時段、數目。
 7.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含研習、各領域代表、教學群)
 8.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 (二)規劃各學習領域 1—6 年級之縱向課程計劃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
 - (五)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訂定評鑑辦法。
 - (六)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 (七)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 (八)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 (九)審查各領域小組初步選編之教材。
 - (十)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二任後每年一任。
- 六、本會每學期定期舉行會議【時間另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 7 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一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與執掌表

職稱	人員	工作重點	備註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蔡文山	負責督導全校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陳孟堦	1、策劃、推動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活動之實施。 2、宣導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理念與社區家長之溝通，研擬綜合活動之實施。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組長 張用亶	編擬、審核學校本位課程，審定相關統整活動與實施課表，建立相關教學檔案，提供教師專業對談、進行教學評鑑及教學診斷工作。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教師 賴秋華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語文領域代表	教師 黃馨嬋(國語) 賴秋華(英語) 潘月珍(閩南語)	負責語文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教師 周清壺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生活領域	社會領域代表	教師 何柔靜	負責社會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教師 黃馨嬋	負責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教師 張用亶	1、負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2、負責十二年國教課程網頁建置。
數學領域代表	教師 黃俊欽	負責數學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吳志賢	負責與家長、社區合作之資源統合與聯繫。	家長會長
社區代表	諮詢委員 吳清埤	諮詢指導	社區耆老